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的《关于增资精虹科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增资精虹科技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资精虹科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  
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 \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6 月 26 日